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1)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及 (2)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的覆核要求

本公告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以及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期為達成復牌指引所採取行動的進展，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有關復牌進展的更新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線上線下(「O2O」)商務及電子支付解決方案業務。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其中一項復牌指引，本公司必須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本公司已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本公司所有其後財務業績及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均已在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時限內刊發。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縱使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但本集團一直維持其業務營運，並一直如常經營其業務。自本公司暫停買賣股份起，董事會已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進行內部策略檢討，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並盡力及積極透過於中國及香港物色合適的合作機遇，以發揮我們的管理專長及經驗，和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O2O商務業務，提升本集團在O2O商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開始於中國銷售多個韓國知名品牌的流行化妝品，並正積極與供應商就長期合作進行磋商。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該等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35百萬元。因此，董事會深信，透過本集團現有O2O分銷渠道銷售化妝品所得收益將大幅增長。此外，中國逐漸重新開放及解除旅遊限制並放寬旅客隔離要求將有利於本集團計劃的業務發展。目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其計劃的業務發展，包括進軍模塊化儲能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採取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恢復買賣申請、上市地位及延長復牌期限的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指(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函件亦表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除牌決定，否則股份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且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地位。

提呈覆核要求

經尋求專業意見及適當考慮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至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召開。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尚未確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為止。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集團一直持續致力達成復牌指引。董事會一直採取步驟解決聯交所提出的疑慮及遵照其提供的指引行事。此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公告，並自願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發展的狀況及最新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繼續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告所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柯海味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王維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王浩先先生及梁廣才先生。